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举办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 培训考核班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韩城市、杨凌示范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内特种设备鉴定评审机构、检验检测人员机构、各行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精神，提升鉴定评审工作质量，加强人员队伍建设，省局决定在西安市举办鉴定评审人员培训考核班，培训委托陕西省特种设备协会承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考核时间

（一）报到时间：RSP、GZP、TZP、CZP项目2023年9月22日，JYP项目2023年9月26日。

（二）培训时间：RSP、GZP、TZP、CZP项目2023年9月23-25日，JYP项目2023年9月27日。

（三）考核时间：RSP、GZP、TZP、CZP项目2023年9月25-26日，JYP项目2023年9月27-28日。

二、培训考核地点

西北饭店（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2号）

三、参培人员

符合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鉴定评审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意见》（陕市监发〔2023〕182号）中对鉴定评审人员的相关要求，并经审核合格人员（以电话通知为准）；申请入专家库成员可自愿参加培训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培训主要内容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以及鉴定评审人员监督管理相关制度，具体课程见附件1。

五、考核项目、方法及评分标准

（一）考核项目：考核分为五个专业项目：即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项目（代号RSP）；承压类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项目（代号GZP）；移动式压力容器、气瓶充装项目（代号CZP）；机电类制造、安装、改造、修理项目（代号TZP）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项目（代号JYP）。

（二）考核方法：考核采用闭卷笔试+面试。面试主要内容为所从事项目的操作流程、工艺过程、重点控制点或部位等。

（三）评分标准：笔试及面试满分均为100分，70分合格，任一项低于70分判定不合格。

（四）考核发证：考核由省局统一组织，不收取费用，考核合格的，由省局颁发《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人员证书》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报名资料

1.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考核申请表(原件1份,见附件2);
2. 身份证(原件及复印件1份);
3. 毕业证书(原件及复印件1份)或学历证明(原件1份);

4. 两吋正面免冠蓝色照片（2张）；

5. 其它必要的材料。

（二）报名方式

参加人员请于2023年9月12日前扫描二维码进行报名，并对报名资料进行审核，如提供虚假资料将取消其考核资格；现场报名需提交纸质版报名资料。



（三）培训考核纪律

1. 参培人员应服从承办方管理，按时参加培训考核；

2. 参培人员如有不按时参加培训、考试舞弊，以及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取消其培训考核资格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省局联系人：边昭福，电话：029-86138353；

省特种设备协会联系人：柳春亮，电话：029-81150393。

附件：1.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员培训考核日程安排表

2. 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考核申请表



附件 1

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员培训考核日程安排表

日期	时间	内容
9.22	9:00-18:00	报到
9.23	08:30-09:10	开班仪式
	09:20-12:00	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质量管理体系
	14:00-17:30	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及相关文件要求(机电部分)
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及相关文件要求(承压部分(含设计、充装))		
9.24	09:00-12:00	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及相关文件要求(机电部分)
		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及相关文件要求(承压部分(含充装))
	14:00-17:30	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及相关文件要求(机电部分)
		《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》及相关文件要求(承压部分(含充装))
9.25	09:00-12:00	1.鉴定评审的实施过程及要求(评审的策划、准备与实施); 2.评审方法与技巧。
	14:00-16:30	1.典型案例分析; 2.对评审机构与评审员的监督管理要求。
	17:00	RSP、GZP、TZP、CZP 项目笔试
9.26	09:00-17:30	RSP、GZP、TZP、CZP 项目面试
9.27	09:00-16:30	《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机构核准规则》
	17:00-18:00	JYP 项目笔试
9.28	09:00-11:40	JYP 项目面试

附件 2

特种设备鉴定评审人员考核申请表

姓名		工作单位		照片
身份证号		毕业院校		
文化程度		所学专业		
职称		从事特种设备相关工作（年）		
单位地址				邮编
电话		手机		传真
申请考核项目				
获得证书的项目（增项考核填写）				
工作单位意见				
工作单位意见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工作单位：（公章） 日期： </div>				
工作经历				
序号	时间	工作单位	主要从事的工作	
提交的申请材料				
序号	材料名称			页数
申请人承诺： 本人承诺，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由于填写信息和提交的材料不真实、不准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，均由本人承担。				
申请人：（签名） 日期：				